

9月新规,一起来看



新华社发

免费学前教育今年秋季学期起逐步推进,新增掌上12333App等方式申请领取养老金,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贴息……9月新规,一起来看!

免费学前教育今年秋季学期起逐步推进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

教育费。根据意见,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和申请渠道增加

《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

通知》9月1日起实施。通知新增3种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同时,在此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类申请渠道。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贴息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提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

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得超过25km/h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9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规定,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得超过25km/h,超过25km/h时电动机应停止提供动力输出;电动自行车使用的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同时,新国标从电池组、控制器和限速器三个方面提出防篡改要求。

过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住房租赁条例》将于9月15日起施行。条例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符合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标准。

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9月1日起施行。办法聚焦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关键点,通过标识提醒用户辨别虚假信息,明确相关服务主体标识责任义务,规范内容制作、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办法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治理力度

《农村公路条例》将于9月15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防止超限运输车辆违法在农村公路上行驶。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

郾城区 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为应征青年上法治课

9月9日上午,伴随着上课铃声,郾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局、区法学会联合邀请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同举办的2025年“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在龙湖学校启动。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官王妙丽为该校1000余名师生带来了新学期的“法治第一课”。

针对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兴趣所在,王妙丽精心准备了授课内容。她以《拒毒防毒 与你“童行”》为题,结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与认知规律,通过播放禁毒科普动画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讲述真实青少年涉毒案例等方式,生动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外形特征及严重危害,教会学生如何识别、防范毒品陷阱。同时,王妙丽现场示范了拒绝毒品的正确方式,引导学生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观念,并鼓励他们做家庭和校园的禁毒小宣传员,积极向身边的人宣传禁毒知识。

张 航

随后,普法志愿者向师生发放了民法典知识手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指南、反邪教宣传手册等资料500余份,并开展互动问答、法治小游戏,普及防欺凌、防诈骗及网络安全等信息安全知识。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踊跃互动,在轻松的氛围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

接下来,郾城区联合宣讲团将持续走进全区各中小学,实现法治安全教育全覆盖,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坚实法治屏障,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

9月5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张辉到召陵区人武部,为应征青年上了一堂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法治课。张辉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款,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将法律知识 with 应征青年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围绕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军人家庭保护、



9月9日上午,临颍县交警大队联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深入瓦店镇沟王村,借助“颍之有理 五彩大集”平台,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潘艺伟 摄

法治快讯

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9月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任人员宪法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司法人员的职业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监誓。

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永波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决定和法官入额文件。两名新任人员代表作表态发言。王晓东受市人大常委会

会委托,为新任人员颁发任命书。随后,新任人员庄严宣誓。

新任人员表示,将以此次宣誓为新的起点,牢记誓言、践行承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审判工作,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贡献司法力量。

付梦瑶

第三期“沙澧执行规范化”沙龙活动举办

9月4日,我市两级法院执行条线组织开展第三期“沙澧执行规范化”沙龙活动,围绕“终本审批提质 集约查控提效”等执行实务问题进行研讨交流。我市两级法院执行局局长、业务骨干参加活动。

研讨交流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终本案件审批专员针对各县区人民法院拟报结的终本案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集约查控负责人就今年以来集约查控中心运行情况及上下密切沟通协调、提高财产查控效率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注意事项进行了通报分析。各县区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业务骨干就终本审批、集约查控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卡点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共同研究探讨应对举措。

执行工作事关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兑现,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我市两级法院执行条线将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沙澧执行规范化”沙龙活动为平台,在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上再加强,以集约查控提升财产调查成效,通过做实做细终本案件分层审批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全力让当事人更快拿到属于自己的“真金白银”。

李 凡

市律师协会 举行新执业律师拜师仪式

9月7日上午,市律师协会举行2025年新执业律师宣誓暨感恩拜师仪式。我市22名新执业律师及指导老师、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共50余人参加仪式。

22名新执业律师身着律师袍庄严宣誓。随后,他们分两组向指导老师献花并拜师。

宋金焱、王勇力两名青年律师代

表发言,表示将传承匠心精神、不负众望。毛会春、崔付中两名导师代表分享执业经验,叮嘱青年律师敬畏法律,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

新执业律师纷纷表示,将牢记嘱托、恪守誓言,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漯河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徐永霞

召陵区召开专题座谈会 推进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赋权工作

9月4日,召陵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召开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工作座谈会。召陵区委编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各镇(街道)执法工作分管负责人、业务骨干齐聚一堂,共同为全区赋权工作谋思路、定举措、破瓶颈。

会议集中学习了省级赋权政策文件,重点围绕《河南省赋予乡镇(街

道)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2025年)》逐项解读34项事项的适用范围、承接标准和协作规范,明晰改革导向和底线,为召陵区赋权工作划定“政策坐标”。随后,与会人员聚焦承接能力不足、部门协同不畅、执法流程不优等问题,结合职责进行深入研讨,提出针对性建议,并梳理基层需求,进一步明确了分类赋权、精准保障、协同监督的工作路径。

陈亚欣

案例传真

遗失手提包 民警帮寻回

“多亏了老街派出所的民警,这么快就帮我找回了丢失的手提包,真是太感谢了!”9月1日下午,市民赵女士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特意表达了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老街派出所民警的感谢。

8月30日10时许,赵女士匆匆赶到老街派出所报警,称其骑三轮车经过源汇区滨河路时不慎将手提包遗失,包内有两部手机及其他重要个人物品。民警李鑫立即陪同赵女士调取沿途监控视频。

通过视频追踪,民警发现是一名老人抬走了赵女士的手提包。经多方查找,民警最终联系上这名老人并说明情况,老人主动答应归还。随后,民警带着赵女士一同取回失物。整个过程仅用时30分钟。

鲁盈盈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本版组稿:孙建磊

法律的温度与尺度

——对邵某某诈骗不起诉后免予行政处罚的思考

■樊 路

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被不起诉人邵某某因无力偿还网络贷款,以能够让孙某某、韩某某的孩子在漯河市某中学教师处补课为由,骗取孙某某、韩某某钱款8万余元。因邵某某在立案前退还全部诈骗钱款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对邵某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不起诉不代表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按照刑行反向衔接工作规定,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需要将案件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采取行政处罚。该程序能够有效杜绝检察机关对被不

起诉人“不刑不罚”“不诉了之”,确保罚当其责。

收到邵某某涉嫌诈骗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后,我院行政检察部门对案件进行了细致审查。审查过程中,一份邵某某手写的家庭情况说明进入了我们的视野。因丈夫长年在外务工,36岁的邵某某自己在家照顾着5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刚满9个月。得知这个特殊情况后,我们前往邵某某家中进行了走访调查。邵某某的家位于一座破旧的居民楼中,门口鞋架上摆放着四双尺码不一的童鞋,屋内陈设杂乱,客厅桌子上散落着婴儿奶瓶、玩具和一些药瓶,墙上贴的奖状是这个家里最显眼的装饰。我们的到

来让本就狭小的空间显得更加拥挤。邵某某见到我们时,怀中抱着正在发烧的小儿子,显得有些局促不安。这一刻,法律条文与眼前真实的生活场景产生了直接碰撞——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一个案件中的被不起诉人,也是一个被生活压得直不起头的母亲。

“要债的人逼得紧,我实在没有办法了才想着去骗人。但我拿到钱后始终良心不安。对方报案后,我就赶紧凑钱把骗的钱都还了。”邵某某一边安抚怀中啼哭的婴儿,一边忏悔道,“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希望检察机关能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以后坚决不再做违法的事了。”

明晰了案内案外的所有情况后,我们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该案。参会人员一致认为,虽然邵某某符合行政处罚条件,但是不建议对邵某某进行行政处罚:第一,邵某某已将诈骗款项退还给被害人并取得谅解。根据《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当事人达成刑事和

解,或情节轻微并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不提出检察意见。”第二,对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为行政拘留。如对邵某某进行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其家庭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不利于社会稳定。第三,已对邵某某进行批评教育。邵某某也已经意识到其行为对家庭的危害,再犯可能性不大。最终,我们决定对该案终结审查,不再向行政机关发检监察意见。

法律的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时应进行充分的调查核实,对于已获刑事从宽处理、具有特殊困难且无再犯危险的当事人,应当审慎评估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和社会效果,避免机械适用法律。形式化处罚可能导致家庭陷入困境、子女抚养危机等负面效果的,可不提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如此既能维护法律权威,又体现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符合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彰显刑行反向衔接中的柔性处理。

